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02
1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人权情况的报告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纳入最新资料。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在 2004/43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是“全系统内帮助各国加强司法制度，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在冲突结束后的形势下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计划中的活动，并特别注重加强法官的作用”。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本身，或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协助各国加强司法制度，特别是少年司法，包括在冲突结束后的情况。尽管本报告并没有详尽无遗的介绍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活动，但却包括了人权高专办在司法方面开展活动的大量具体例子(安哥拉、阿富汗、阿塞拜疆、布隆迪、不丹、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危地马拉、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南非和塔吉克斯坦)，覆盖了从 2004 年至 2006 年的活动，同时也介绍了 2007 年计划开展活动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在司法，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可大致分为通过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介绍人权标准，以及酌情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法律改革方面提供援助；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对司法机构、监狱和警察的监督。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政策框架.....	7 - 8	5
二、培训资料.....	9 - 15	5
A. 司法培训资料的管理.....	9 - 13	5
B. 少年司法培训资料.....	14 - 15	7
三、为协作各国加强司法制度采取具体措施的范例.....	16 - 74	7
A. 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	16 - 33	7
B. 法律改革、宪法、立法和管理方面的援助.....	34 - 51	11
C. 加强司法工作的具体项目.....	52 - 60	15
D. 对司法单位、监狱和警察的监督.....	61 - 74	16
四、协助各国加强司法制度的具体措施.....	75 - 85	19
五、结论.....	86	22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长和人权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 2004/43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是“全系统内帮助各国加强其司法制度，尤其是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在冲突结束后的形势下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和计划中的活动，并特别注重加强法官的作用”。

3. 本报告尽管不包括所有国家加强司法制度的情况，但却包括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司法制度领域开展活动的大量例子(安哥拉、阿富汗、阿塞拜疆、布隆迪、不丹、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危地马拉、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南非和塔吉克斯坦)。¹

4. 本报告覆盖了 2004 年至 2006 年的活动情况，同时也包括现有的关于 2007 年的计划情况，其中介绍了人权高专办通过在维和行动中注入人权内容所作贡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特派团中派驻的人权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单独的实地办事处或在人权高专办没有实地办事处的国家里开展活动的情况。所介绍的情况丰富多彩，介绍的国家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因此可兼顾各国极为不同的情况对国家一级所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援助提供洞察分析。

5. 本报告并不着重讨论专门为解决粗暴侵犯人权问题而特别建立的过渡司法机制，如真相委员会和和解委员会，混合法庭或有关举措。关于这些情况的资料可查阅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过渡司法(A/HRC/4/87)和有罪不罚现象(A/HRC/4/84)的单独的专题报告以及国别报告。²

¹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the field presences of OHCHR,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OHCHR Geneva and official reports and documents.

² Cambodia, for example, is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a hybrid international tribunal, and Liberia has established 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See, respectively,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Yash Ghai (A/HRC/4/36); and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advisory services in Liberia, Charlotte Okola (A/HRC/4/6).

6. 司法制度机构包括法庭(其中包括特设法庭, 如少年法庭和军事法庭), 同时还包括法律专业人员, 如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同时还包括支助工作人员, 如法庭管理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此外还有警察、军人和情报机关。政府机构也参与司法, 如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和人权事务部、同时还包括专门负责上述机构的机关; 由公共基金供资的独立机构, 如监察员和国家和人权机构, 律师协会等民间团体机构、以及参与诉讼和致力于司法制度改革和改进的非政府组织。同时本报告还介绍了从事司法的宪法改革工作的立法机构和专门设立的机构。

一、政策框架

7. 为协助各国加强司法制度采取的政策框架是以高级专员 2006/2007 年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为基础的, 计划尤其呼吁人权高专办进一步介入各国的活动, 以缩小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的差距。这项政策的另一基础是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其中包括主要联合国行动者(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见 A/61/636-S/2006/980)。

8.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将成为秘书处的牵头单位, 协调整个系统对法治问题的的工作, 以确保质量, 政策连贯性和协调。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61/636)中所表示的那样, 指定人权高专办在一系列领域领导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尤其是在人权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方面; 在冲突后时期内的一般过渡司法问题, 包括人权问题的调查, 设立国家机构; 在冲突后时期和发展阶段监督人权和将人权问题融入各项工作。为在长期发展中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人权高专办将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协作, 并在将人权规范和标准融入所有领域工作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二、培训资料

A. 司法培训资料

9. 人权高专办编制了人权培训资料, 供联合国工作人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司法方面接受技术合作国家的公务员使用。这些资料包括《法官、检

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与审前拘留相关的国际标准手册》；《警察人权培训手册》(加上一本警察人权标准袖珍手册和一本教员指南)；《监狱官员人权培训手册》(加上一本监狱官员人权标准袖珍手册和一本教员指南)；《关于对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记录手册》以及《人权监督培训手册》。³

10. 人权高专办还出版了五册系列丛书《冲突后国家法治工具》⁴，旨在以下各方面为联合国实地办事处、过渡行政当局和民间团体建立长期的体制能力：掌握司法部门情况，提出国家诉讼举措，建立真相委员会，对政府官员进行评估以及监测法律制度。很快将出版公布新的工具手段，内容涉及如何尽可能使混合法庭合法化，以及在遣返方案方面的先进经验。

11. 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编制了按当地情况量体裁衣制作的资料，或将现有的资料翻译成当地文本。驻柬埔寨的高专办驻地办事处出版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分类手册，搜集证据以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惩治调查的具体指南，以及为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供人权保护的指南。在尼泊尔，在对警察提供人权标准的咨询时，人权高专办官员和尼泊尔警方联合委员会审评了供警察使用的材料，起草了一份新的小册子，并向所有警官分发。在阿塞拜疆，人权高专办的审前拘留相关国际标准手册翻译成 Azeri 语。在布隆迪，监狱内部规则已翻译成基隆迪语。在埃塞俄比亚，将人权高专办的监狱官员人权培训手册翻译成阿姆哈拉语。

12. 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机关、部门和方案也编制了可用于加强司法制度的资料。例如，200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刑事司法评价工具箱。⁵ 其中包括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套共 16 项评价工具。最近又编制了一本针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执法措施手册》。同时还更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⁶

13. 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了在监狱和司法领域经验教训研究报告和指导方针材料。《监狱支助政策指导和监狱支助指南手册》提供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

³ OHCHR training and educational material i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ohchr.org/english/about/publications/training.htm>.

⁴ See OHCHR website (<http://www.ohchr.org/english/about/publications>).

⁵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odc.org/unodc/criminal_justice_assessment_toolkit.html.

⁶ The updated version i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unodc.org/unodc/compendium.html>.

为国家监狱系统提供支助的原则、规划、管理行动和技术要求方面的最佳做法指南。联合国在多层次维和行动中的司法工作入门读本《加强法治》为实地司法官员提供了指导。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协作编制联合国法治指标。

B. 少年司法培训资料

14. 儿童基金会是出版少年司法出版物的主要单位，并印发了一系列资料，包括先进经验汇编，少年司法全球指标，以及关于儿童和过渡司法的文献资料。其中不少资料可在长期发展阶段中采用，也可以在冲突后形势下采用。儿童基金会也根据情况编制了当地文本的培训资料。例如在塔吉克斯坦，2004年出版了塔吉克语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汇编。2005年，出版了一份专门讨论少年司法的塔吉克斯坦儿童简讯专刊。2006年出版了一份少年与法律手册，供警察学院使用，同时还出版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培训单元，用于培训法官，此外还编制了一份少年司法备选办法试点项目手册。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出版了一份衡量少年司法指标手册，并在协作编制教材，促进在涉及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司法工作中采用联合国指导方针和材料。人权高专办《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中载有题为“儿童在司法中的权利”的章节，提出了规范性的人权框架，并从人权角度探讨主要问题。

三、为协作各国加强司法制度采取具体措施的范例

A. 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

16. 人权高专办及其实地办事处在加强司法制度方面的主要活动包括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这些活动的目标是宣传人权标准、判例、宣言、原则、指导方针和规则。培训、讲习班、研讨会的主题包括拘捕和审前拘留、拘留条件、酷刑和公平审判，以及司法独立。在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和尼泊尔等国，也根据需要提供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

17. 在 2004-2006 年期间, 在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黎巴嫩、尼泊尔、巴勒斯坦、南非和塔吉克斯坦等驻地办事处就司法问题举办了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关于这些国家的一些例子尽管没有详尽无遗地介绍所有情况, 但也概括介绍了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举办的较代表性的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18.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人权股于 2004 年 8 月在喀布尔以及 2005 年 5 月在巴米扬为驻地官员举办了关于囚犯待遇的培训。同时还为警察和法官官员举办了以下培训: 2004 年 7 月在贾拉拉巴, 2005 年 3 月在 Faizabad/Badakhshan, 2006 年 3 月在 Kunar。人权股与 Kunar 警方合作, 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为 Kunar 和 Nangarhar 省 21 个区提供了人权培训。人权股为法官和警察官举办了以下培训: 2005 年 2 月在坎大哈, 2005 年 5 月在赫尔曼德省, 2005 年 10 月在 Zabul, 2006 年 1 月在 Gardez 和 Paktya。除了关于人权标准的培训外, 还专门关于临时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刑法的培训。

19. 2005 年 5 月在安哥拉卢安达举办了一次关于获得公平待遇的会议, 2005 年 11 月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民间团体代表举行了一次调解问题的教员培训。2006 年 9 月公共检察官联盟在人权办事处的支助下举行了一次会议, 尤其讨论了在与犯罪团伙作斗争中的人权问题。自 2003 年以来, 人权办事处一直定期为中央一级的警察单位提供人权标准培训, 随后又将这一方案推广到各省地。保安公司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培训班。

20. 2006 年 4 月在阿塞拜疆的巴库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举行了关于审前拘留、拘留条件、酷刑、公平审判问题的讲习班, 其中包括审评国家机构对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21. 2004 年在布隆迪为法官、检察官、行政管理人員和其他工作伙伴举办了人权标准培训。2004 年还为警察提供了培训。2005 年 6 月为地方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培训。2005 年 12 月举办了修订刑法典和统一刑事诉讼法典的讲习班。

22. 2004 年 9 月在喀麦隆的杜阿拉举行了在民主过渡时期军民合作问题次区域讲习班, 2005 年 11 月在中非举行了监狱管理次区域讲习班; 2006 年 12 月举行了法语国家过渡司法问题研讨会。

23. 在哥伦比亚，2004 年举办了通过建立教员网络加强体制能力问题的几个学习班。为法官和地方法官举办了建立网络的学习班，其中包括与 Rodrigo Lara Bonilla 学校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举办的讲习班，为军事刑法学校官员举办的学习班，以及为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官员举办的学习班。为 Antioquia 省的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个学习班。为总统办公室的保安人员举办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学习班。为监察员办公室举办的两个学习班，协助他们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加以区分，同时还为大批的市政监察员举办了培训班。

24. 2005 年为检察官举办了几个培训班。人权高专办和监察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使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分类手册的第一个培训班。与总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举办了采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惩治调查的收集证据具体指南研讨会。为 Medellin 法官和检察官学院以及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人员举办了培训。

2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04 年 8 月在金沙萨举行了对施加酷刑加以惩罚的讲习班，2005 年 5 月、7 月和 10 月以及 2006 年 1 月在 Goma、Kindu 和 Mbandaka 举办了关于性暴力的一系列讲习班，其中包括对性暴力受害者司法待遇和对性暴力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访谈技巧。还分别在 Mbuji Mayi(2005 年 10 月)，Kindu(2006 年 3 月)以及 Mbandaka(2006 年 12 月)分别举行了关于国家管辖权以及适用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问题的讲习班。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6 月分别在 Kisangani 和 Mbandaka 举办了关于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讲习班。2006 年 6 月和 7 月在 Bukavu 举行了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研讨会。2006 年 4 月在卢本巴举行了关于被逮捕和拘留人员的权利以及收录拘留者谈话纪要问题的讲习班。2005 年在赤道省和金沙萨为执法人员举行了培训。2005 年分别为各省(Bandundu、Bas-Congo、赤道省、Katanga、Kasai Occidental、Kasai Oriental)和金沙萨的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囚犯人权标准问题的培训。

26. 在埃塞俄比亚，人权高专办的分区域办事处在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Dire Daw 和 Axum 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2004 年 11 月在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为法官和律师举办了专题研讨会。2005 年 3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索德雷举行了拘留人员最低标准待遇问题的讲习班。

27. 在危地马拉，2006 年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参加了研讨会并协助举办讲习班，宣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8. 在黎巴嫩，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 2004 年 4 月与迪拜警方合作为来自 14 个阿拉伯国家的警察举办了阿拉伯区域人权讲习班。2005 年 4/5 月间，区域办事处还为阿拉伯地区的警察举办了第二次区域培训讲习班。2006 年 12 月区域办事处参加了开发计划署在约旦安曼举行的“人权与审前程序：调查、拘捕和审前拘留”讲习班。2007 年 2 月区域办事处与贝鲁特律师协会合作为黎巴嫩的律师举行了培训。

29. 在尼泊尔，2006 年 3 月、7 月和 8 月为加德满都的警察举办了培训活动，2006 年 12 月为 Pokhara 的警察提供了培训。2006 年 7 月为律师和司法工作人员举行了培训，2006 年 12 月为军人提供了培训。2006 年 3 月和 11 月还分别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起诉、国际刑事法庭和有罪不罚问题为尼泊尔律师协会和法律工作者举办了培训。

30. 2004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事处为警察举行了关于人权标准的讲习班。2004 年 2 月驻加沙办事处参加了由巴勒斯坦国家安全培训理事会主办的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培训班。2004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驻拉马拉办事处为保安人员举行了两次人权培训班。2005 年巴勒斯坦办事处开展了与警察学院的合作方案，7 月和 11 月在杰里科举行了培训班。6 月和 9 月在加沙为警方举办了其他培训班。2004 年 2 月为监狱官员举办了关于联合国标准的培训。2005 年 6 月和 8 月在加沙以及 9 月在拉马拉还分别为监狱官员举行了培训。2004 年 2 月在拉马拉为法官举行了公平审讯权问题研讨会。

31.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合作举办了两次区域利益相关方协商会议，第一次是 2004 年在博茨瓦纳卡沙尼举行的，第二次是 2006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在卡沙尼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是关于人权问题、司法独立和获得公平待遇的大法官会议。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妨碍司法部门和立法部门有效解决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问题的障碍；如何维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如何增进法官和国会议员在其工作中的权力，及如何根据民间团体意见改善获得公平待遇的机会。

3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人权办公室于 2006 年 5 月为法官举行了培训。在法官培训学院接受培训的法官在为期三周的教程中接受了两天的人权问题培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人权办公室计划在 2007 年为检察官举行两次培训并就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举行一次会议。

33. 宣传关于人权标准和原则的工作在某些情况下包括要考虑到人权标准和原则与非正规司法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问题。在阿富汗举行的与审判旁听有关的培训兼顾了传统司法制度的因素。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开发了人权与伊斯兰教法的专门知识，以便就伊斯兰法律制度和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向国家当局和其他行为者提供咨询意见。在安哥拉由于大多数争端在正规法院之外解决的，尤其是通过传统司法制度解决的，因此目前正在作出努力鼓励正规司法部门的法律专业人员在兼顾人权规范的前提下与正规司法以外的其他另类机制展开互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等拉丁美洲国家已就人权标准与土著民众习惯法和司法惯例之间关系的类似问题进行了研究。⁷

B. 法律改革、宪法、立法和管理方面的援助

34. 人权高专办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开展系统的法律改革。同时还应要求提供宪法、立法和管理方面的援助。援助的目标在于保证国家的法律框架符合人权标准，同时设立各种机构和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标准付诸实践。以下介绍了一些例子，说明人权高专办如何协助各国保证其法律框架符合人权规范。

⁷ These issues have been looked at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 during his country visits to these three countrie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has identified the question of the cohabitation between national justice systems and indigenous justice systems, including indigenous customary law, as a theme to which he will devote attention. A seminar was organized by OHCHR and the Spanish National University for Distance Education (UNED) Faculty of Law in Madrid in November 2003,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used the information and results of his discussion to prepare his main study on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or indigenous people that was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2004 (see E/CN.4/2004/80 and E/CN.4/2004/80/Add.4).

系统的法律改革

35. 2005年7月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人权办公室与司法部、人权部、各捐助者和联合国各部门和办公室,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单位协作,在伊拉克举行了一次关于司法改革问题的圆桌会议,评估司法部和人权部存在的需要,并确定如何满足这些需要。同样,在2006年2月至12月的一系列会议中,人权办公室参加了法治部门工作组(最高司法理事会主席下属单位)的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司法部、内政部、国防部和人权部等各单位,另外还有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世界银行。这些会议全面评价了伊拉克的需要,全盘估量了捐助者目前向法治部门提供的援助,并制定了一项加强司法和法治的总体战略。

36. 法治部门工作组处理的问题包括为司法提供支助,涉及到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工作人员(警察、监狱管理人员、司法制度)的能力建设;落实宪法中的人权条款,立法改革,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确保开展人权教育和为民间团体组织提供支助。在法治部门工作组内还设立了一个人权核心小组,以持续不断地审评伊拉克主要机构的需要,讨论执行问题,跟踪捐助者作出的承诺。在巴士拉也开展了一项类似的工作。

37. 在阿富汗,联阿援助团的人权股和法治股与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以及各捐助者协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旨在加强司法部门的协调,协助政府制定一项司法部门的战略,加强法律框架,改善司法机构的物质基础设施,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改善获得公平待遇的机会,改善妇女和儿童在司法部门的待遇,开展监狱改革,通过发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并执行国家和平、和解和正义行动计划。

38. 在安哥拉,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人权高专办驻安哥拉人权办事处合作,于2005年共同为由安哥拉总统设立、由司法部协调的司法制度改革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支助。

39.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通过起草一份土著民众获得公平待遇问题的部门报告为支持加强司法部门和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提供了援助。

宪法方面的援助

40. 在 2004-2006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在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伊拉克和尼泊尔等国就起草宪法或与宪法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在 2005 年和 2004 分别为不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关于新的宪法草案的意见。2006 年 7 月尼泊尔临时宪法起草委员会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关草案条款提出具体意见。人权高专办尼泊尔办事处 2006 年 9 月还就随后的草案向谈判小组提供了意见。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在 2004 年为宪法改革项目提供了意见。

41. 对伊拉克的援助是在提供这类援助中最为体制化的，联伊援助团设立了宪法支助办公室。人权高专办参加了联伊援助团开展的活动，并为伊拉克宪法草案提供了投入。其中包括对草案提出意见，以及为执行宪法提供援助。例如，在 2006 年 4 月，宪法支助办公室在联伊援助团人权股、开发计划署以及在意大利锡拉库萨的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的协助下，举行了题为“伊拉克的司法部门：宪法审评和执行进程的能力和面面观”的会议。来自伊拉克各政党、司法部门、律师协会和学术界的与会者讨论了各项问题，其中包括联邦最高法院、最高司法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区域法院、工作条件、特别法院、伊斯兰教在宪法中的作用以及过渡司法等问题。

立法援助

42. 在安哥拉，2006 年人权办公室就少年司法、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罪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对新的刑法典的最新草案提供了实质性投入。人权高专办还为审前拘留订正法提供了意见。

43. 在布隆迪，2005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为地方法官、律师、法律教授和民间团体的代表举行了一次讲习班，讨论了修订刑法法典和统一刑事诉讼法典的问题。

44. 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4 年 2 月由哥伦比亚参议院举行的一次公共听证会以及关于立法草案的工作会议。人权高专办的意见使草案得到了修订。人权高专办还对大法官办公室的基本法草案进行了分析，旨在协助大法官办公室根据人权标准对新通过的诉讼制度采取适当的对应措施。2005 年驻哥伦比亚的办事处在公正与和平法的起草和辩论中提供了咨询文件，旨在促进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真理、正义和赔偿原则。

45. 在伊拉克，联伊援助团人权办公室参加了法治部门工作组的工作，其中包括立法改革工作。自 2004 年以来驻巴格达的人权办公室与伊拉克当局，民间团体和国际专家开展咨询，以协调开展一个进程，从而建立伊拉克全国失踪人员中心。通过这些磋商，起草了建立全国中心的法律草案，以及保护集体坟场的法律草案。

46. 在危地马拉 2006 年人权高专办就适用于监狱的人权标准向国会提供了咨询，由此使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几乎包括了这一规范性框架的全部内容。驻地办事处还在 2006 年向为建立全国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起草一项法律而设立的委员会提供了咨询。

47. 在尼泊尔，2006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对军事法修正案表示关注和提出了建议。这一修正案将允许军事法庭而非民事法庭对犯有严重的人权侵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强制失踪和酷刑的尼泊尔军人行使管辖权。拟议的法律并未作出规定，要求尼泊尔军方与授权的地方当局合作，调查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军事人员，并且也未能保障被告在军事法庭诉讼程序中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48. 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办公室参加了由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 2005 年 9 月通过的司法部门法律草案。

管理方面的援助

49. 在哥伦比亚，2004 年人权高专办除了就关于大法官办公室的基本法提供咨询以外，还就审讯规定草案，技术调查股的检察官的工作表现和评估规定草案提供了咨询。2005 年人权高专办为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提供了咨询。

50. 在危地马拉，2006 年人权高专办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就贩卖人口，尤其是非法国际收养问题为检察官起草了一份一般性指令。

51. 在较一般性的问题方面，结合在许多实地办事处为警察和监狱官员举办的培训活动，在这类培训活动中通常纳入了标准指令和内部规则有关的问题。人权高专办的人权和司法方面的出版物为管理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在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中通常都采用了这些出版物。

C. 加强司法工作的具体项目

52. 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具体项目，旨在协助建立或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方案和活动。然而，无法将这些具体项目归类为培训、讲习班或研讨会，或协助一国改进法律框架的工作。这些项目是依照各国具体国情，针对具体问题而定的。以下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开展的几个具体项目的例子。

53. 在阿富汗，联阿援助团与国际律师协会和司法部密切合作，以建立一个独立的阿富汗律师协会。

54. 在安哥拉，人权办公室为建立一个个案跟踪系统分担了资金，这一系统利用数据库技术监测临时拘留期的情况。除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外，还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社会工作者和民间团体的代表举办了关于调解问题的教员培训，作为将调解纳入安哥拉法律框架的第一步。同时还为培训检察官和法官的国家司法研究所的教程提供了投入。

55. 在布隆迪开展了一项法律援助方案。共有 16 名国家律师参加了方案，为 632 人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 562 名被告和 70 名原告。截至 2005 年，16 名国家律师已处理完 836 个案例中的 375 个案例。其它案子均转交给跨国界律师协会以及两个国家伙伴单位。⁸

56. 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咨询意见，内容包括为大法官办公室的检察官和其他官员建立一个职业晋升结构，加强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单位。人权高专办还与政府和其他单位合作，保证为哥伦比亚监狱所监禁的人员提供较好的待遇。人权高专办还为大法官办公室的人权单位提供咨询，以分析保安部队、政府官员、个人和准军事集团成员之间可能存在联系。人权高专办还与刑事调查和法医学学校合作，制订一项机构培训方案。

5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05 年向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协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财政援助。人权高专办为人权部提供了后勤和财政援助。人权高专办为民事和军事司法当局正在审理的 200 多个案件采取了干预措施，以保证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

⁸ *Annual Reports 2004 & 2005: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Use of Funds*, OHCHR, Geneva.

58. 在伊拉克，联伊援助团的人权单位参加了设立全国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规划工作，包括建立一个组织结构和为设立的头两年提供预算的问题。

59. 在黎巴嫩，区域办事处根据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的要求对黎巴嫩的两个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进行了评估访问。

60. 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就人权标准问题向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信息，协助该组织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抗诉根据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指令进行短期拘留的合法性。也向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类似的援助，援助内容包括就提出强奸刑事指控的期限过短向法院提出抗诉，以及被告获得翻译协助权利的问题。

D. 对司法单位、监狱和警察的监督

61. 对司法单位、监狱和警方官员的行动加以监督有助于协助各国评估其司法部门是否做到独立，不偏不倚和依法从事，以及监狱和警方官员是否根据法定行为守则履行职责。在就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时，有助于确定这类培训是否有的放矢，得到正确的理解并在实践中加以采用。一旦新的宪法条例，法律或规章制度颁布之后，监督有助于评估这些新的宪法条例、法律或规章制度是否得到正确、有效和前后连贯的执行。不少国家都设立了监督机构，对司法部门、监狱和警方的不当行为加以监督和纠正。各国希望人权高专办提供援助，加强这类监督机构，并欢迎人权高专办的监督方案，这些方案为执行工作中的差距提供了切实的信息和见解。

司法监督⁹

62. 在阿富汗，联阿援助团开展了一些试点研究，并计划在 2007 年建立一个更为综合全面的法律系统监督项目。得出的结论表明，没有监督就难以评估法律改革工作的影响，即培训是否有用，新的法律是否得到适当的执行，在实践中是否存在着差异，公平审讯标准是否得到采用，以及司法部门是否能独立开展工作。¹⁰

⁹ Methodology and standards used for trial observ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following publication, *Training Manual on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Chapter XIII: “Trial Observation and Monito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Professional Training No. 7, OHCHR, Geneva, 2001. Legal monitoring is the subject of a separate OHCHR publication. See *Rule-of-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onitoring Legal Systems*, OHCHR, Geneva, 2006.

¹⁰ Written contribution of UNAMA.

6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04 年对几个非常引人注目的审讯进行了监督，包括对谋杀前国家元首的被告的审讯。在这方面开展的监督工作也使被拘留人员的处境得到改善。¹¹

64. 驻苏呼米的人权办事处报告它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法庭审讯进行了监督。¹²

65. 驻黎巴嫩的区域办事处监督了 2004 年 5 月在班加西刑事法庭的审讯，受审的是被指控在不同程度参与蓄意使利比亚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保加利亚、巴勒斯坦和利比亚医生和护士。¹³

66. 驻尼泊尔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定期参加对司法诉讼的监督，包括监督最高法院受理的涉及人权问题的公共利益诉讼，拘捕人员提出的人身保护状；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人权的刑事案件；根据酷刑赔偿法案提交的案件；与获得公平待遇有关问题的案件，如与性暴力、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相关的案件。¹⁴

67. 尽管人权高专办并没有直接跟踪 2005 年对在乌兹别克斯坦安吉延事件中被指控犯下罪行的人员的审讯，但从几个方面对审讯进行了跟踪，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12 月发表声明，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在这一案件中遵守国际标准。¹⁵

68.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在监督跟踪司法危机中发挥了重大作用，这场危机是在 2004 年年底因宪法法庭、最高法院和选举法院的法官和其他成员被解雇所引发的。为此，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律师和法官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厄瓜多尔进行了两次正式访问。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驻厄瓜多尔驻地协助员密切合作参加了在联合国监督下对最高法院法官进行的甄选过程。¹⁶

¹¹ *Annual Report 2004: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Use of Funds*, OHCHR, Geneva.

¹²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in Abkhazia, Georgia (S/2007/15)*.

¹³ *Annual Report 2004: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Use of Funds*, OHCHR, Geneva.

¹⁴ Written contribution of OHCHR office in Nepal.

¹⁵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rges Uzbekistan to Respect Fair Trial Standards”, Press Release, 23 December 2005.

¹⁶ Written contribution of OHCHR headquarters unit covering Ecuador.

对监狱和拘留地点的监督

69. 在布隆迪，人权高专办定期对监狱和其他监禁地点进行视察访问，评价监禁条件和听取拘留人员的申诉。例如，2004 年对布隆迪的 11 所监狱中的 8 所进行了定期视察访问，对监禁条件进行评价并收集被监禁人员的申诉。对 Bujumbura-Mairie 的 16 所警方拘留所进行了定期访问，并对其他省份的二级拘留中心进行了定期访问。同时还在 11 所监狱为囚犯举行了信息介绍日，向他们宣传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律他们应享有的权利。2005 年对全国 11 所监狱中的 6 所进行了定期视察访问，对监禁条件进行了评价，并收集囚犯的申诉。¹⁷

70. 在哥伦比亚，2004 年和 2005 年人权高专办开展工作，与全国监狱和处罚机构研究所、内政和司法部、人权监察员办事处、检察官办公室和民间团体组织合作加强处罚政策的机构，并对负责监测拘留者和囚犯处境的机构进行了整肃。对 7 个试点监狱中心进行了视察，考察对人权高专办 2005 年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¹⁸

71. 驻苏呼米的人权办事处报告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监禁地点进行了访问。¹⁹

72. 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对监禁地点进行了定期访问和视察，与尼当局保持经常的对话，并就囚犯权利，包括就获得家庭探视和法律咨询，监禁的合法性和监禁条件有关的问题提供了技术援助。办事处向刑事管理当局提出关注问题和建议，以便保证囚犯的人权得到尊重。²⁰

对警察的监督

73. 在阿富汗，人权高专办与 Kunar 警察合作，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间执行了一项警察监督项目，以监督 Kunar 11 个区的地方警察在遵守人权标准和维护人权政策方面的情况。²¹

¹⁷ *Annual Reports 2004 & 2005: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Use of Funds*, OHCHR, Geneva.

¹⁸ *Annual Reports 2004: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Use of Funds*, OHCHR, Geneva.

¹⁹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in Abkhazia, Georgia (S/2007/15)*.

²⁰ Written contribution of the OHCHR office in Nepal.

²¹ Written contribution of UNAMA.

74. 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定期监督尼泊尔警察和军警的情况，监督的重点是拘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拘留者和囚犯待遇；失踪；对警方严重犯罪行为指控的刑事调查；对警方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内部调查；对示威期间警方行为的调查，尤其是对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的调查。监督行动包括 2006 年的 140 多次示威，随后又对被逮捕和拘留人士处境问题采取了后续行动。驻尼泊尔办事处在 2006 年 9 月出版了一份内容广泛的报告，题为“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监督和调查结果：4 月的民主权利示威与过度使用武力”²²。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尼泊尔办事处监督工作的重点是对警方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严重犯罪行为指控的登记，以及对这些申诉的调查情况。²³

四、协助各国加强司法制度的具体措施

75. 在阿富汗，向监狱官员提供的人权标准培训通常涉及特定团体，包括青少年罪犯的待遇问题。对青少年拘留设施和青少年拘留者与其他拘留者混合拘留中心进行了定期的监督视察，并在视察中采用了综合性的监督一揽子清单。在一些监督视察中成功地采取了干预行动，其中包括：2006 年 1 月在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的干预下，5 名青少年从 Herat 的成人监狱转移到一个青少年拘留中心；2006 年 3 月在 Ghor 省 Chegcharan 监狱拘留的一名青少年在联阿援助团的干预下被释放；2007 年 1 月，联阿援助团与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就在一个省监狱里受拘留的 4 名(被控)青少年罪犯)的案子进行了干预。联阿援助团还在 Herat 建立新的青少年改造中心的过程中发挥了协调和倡导作用。

76. 继 2005 年颁布了载有《儿童权利公约》标准的新的青少年法典之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与司法部合作在阿富汗举办了一系列旨在改革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联合活动，作为这一系列活动的开头，于 2005 年 7 月在喀布尔举行了关于新法典的培训活动。司法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于 2005 年 8 月为法官、检察官、警方和社会工作者举行了另一次以新法典为重点的关于少年司法的培训。2005 年还在贾拉拉巴德、Mazar 和坎大哈举行

²²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nepal.ohchr.org/reports.htm>.

²³ Written contribution of the OHCHR office in Nepal.

了培训活动。这些省份的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被告律师、警察、法医和社会工作者接受了培训。

77. 2005年8月司法部在儿童基金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在阿富汗举行了一次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标准和立法的专题研讨会，特别讨论了少年司法问题。2006年6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9号决议(2004年)设立了对侵犯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公约》进行监督和报告的工作组。儿童基金会担任工作组主席，联阿援助团是其中的成员，工作组的目标是对在阿富汗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系统地收集客观、具体和可靠的信息，并为政府提供协助。

78. 在安哥拉，2005年5月，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举办的获得公平待遇问题会议特别审议了少年司法和儿童权利问题。会议通过的提议若得到落实将在各个地区增设少年法庭，增强能力和建立各种设施，为不守法的未成年人提供协助，并对虐待儿童行为定罪。2006年在对安哥拉新的刑法典草案进行审评时，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建议作出修改，以便为在14-18岁之间的儿童设立一个少年司法制度，并明确规定禁止对儿童的体罚。

79. 在阿塞拜疆，人权高专办在2006年12月为政府官员、法官、官员、检察官、律师、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培训研讨会。该实地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有一个少年司法联合项目，计划在2007年举办两次少年司法讲习班。2007年的工作计划包括促进和落实便于儿童权利申诉者和儿童使用的法庭程序，其中包括与有关伙伴举办10次圆桌会议；起草和印发便于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指南；起草和印发适用另类教育措施的宣传画和小册子。

80. 此外还计划制作和印刷方便儿童使用的文献资料，即：法庭程序和儿童权利，尤其是制作和印刷方便儿童使用的青少年与警察互动指南；制作和印刷方便儿童使用的法庭程序指南；制作和印刷方便用户的警察、法官、检察官、律师青少年诉讼程序指南。

81. 2006年2月斐济苏瓦举行了一次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执行工作讲习班，讲习班审议了少年司法问题。讲习班还提出了各项建议，在加强预防战略、修订青少年法案、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保证使该国的所有地区逐步设立青少年法庭或由普通法庭定期作为青少年法庭；扭转司法体系和社会上将青少年司法看成“轻饶罪行”的不利看法；加强数据和指标的收集；促进对儿童采用

另类惩处办法，如社区工作方案；进一步使用家庭小组协商的模式，作为刑事处分的替代方式；当对儿童采用传统司法方式时，保证完全遵守国内立法和程序，同时保证在传统司法体系内不使用体罚，如鞭答。

82. 讲习班还建议继续对法官、律师、警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服务提供者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在体制内将青少年犯罪者与非犯罪者系统地分开，保证对 18 岁以下人剥夺自由是不得已的最后之策，并遵守《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采取措施保证介入司法制度的儿童的隐私权；保证 18 岁以下人的犯罪记录不对其一生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为 18 岁以下触法人员在程序的各个阶段(警察、审前和审判)提供法律代表，包括酌情增加财政资源。

83. 2004 年人权高专办在尼加拉瓜协助警察制订了一项警察与社区关系的人权战略，尤其是处理公共治安日益混乱和青少年团伙活动日益增加的问题，改善审前拘留条件，预防和有效地对家庭暴力事件进行干预。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还协助监察员办公室与警察建立沟通渠道，调查警察侵犯人权的指控。

84. 在尼泊尔，2006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与儿童基金会向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提交了关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法草案的共同意见，提出了重大的修改建议，旨在使尼泊尔全面履行国际义务，尤其是在少年司法方面的国际义务。

85. 在塔吉克斯坦，对塔吉克斯坦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首次报告以及该国政府对委员会建议的对策进行审议是儿童基金会参与该国少年司法工作的一个转折点。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方案主要是针对少年司法改革工作，这项工作由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设立的少年司法专家组协调进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立法改革、对青少年犯罪者的各种设施的规定、建立儿童权利部门、为法官提供少年司法国际标准的培训。工作重点是制订立足社区的非拘留替代办法。同时还作出努力，对青少年被告或服刑中的青少年拘留设施进行改革。由司法理事会开展了法官培训工作，儿童基金会也为法官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提供了支持。

五、结 论

86. 本报告突出了在人权和司法领域为各国提供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援助，同时举例说明如何根据各国不同情况提供援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计划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常常是人权高专办这些工作中的重要伙伴。在少年司法方面，儿童基金会是实地活动中的一个主要伙伴。

-- -- -- -- --